

证券代码：832532

证券简称：大亚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此议案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专项法律顾问，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上述回购股份和约束措施的制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逐项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逐项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学东、李保峰

2025年4月10日